苗圩：探索新的制造业投融资方式

□新华社电

工信部部长苗圩4月24日表示，今后将从提振有效投资、降低企业成本、改善投融资环境、统筹“引进来”与“走出去”四方面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增强制造业发展后劲。

受国务院委托，苗圩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汇报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情况时作上述表示。

“我国制造业正处于由大到强的转变期，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但面临增速换挡、结构调整和动能转换的多重挑战。”苗圩说，要始终坚持发展制造业不动摇，利用好制造业既有基础和优势。

苗圩介绍，今后增强“中国制造”后劲的“四招”包括：

下决心采取综合性政策举措，改善民间投资环境，激发企业投资活力。加快推进生产要素市场化改革，深化垄断行业改革和国企改革。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充分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

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涉企收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完善土地供应制度，支持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发展先进制造业，精简归并“五险一金”，降低企业用能用地用工和物流成本。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

探索新的制造业投融资方式。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丰富直接融资工具。减少制造业外资准入的限制性措施。

统筹“走出去”与国内产业有序转移。动态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和有关目录。

苗圩还介绍，将完善国家制造业创新体系，培育创建新材料、机器人等制造业创新中心。启动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智能制造和机器人等“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

两部门要求统一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

□新华社电

4月24日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获悉，人社部、财政部日前印发通知，要求统一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统一和规范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办法的通知明确，记账利率应主要考虑职工工资增长和基金平衡状况等因素研究确定，并通过合理的系数进行调整。

同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账利率根据实账积累部分的投资收益率确定，建立一个或多个职业年金计划的省（区、市），职业年金的月记账利率为实际投资收益率或根据多个职业年金计划实际投资收益率经加权平均后的收益率。

此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每年6月份由人社部和财政部公布。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由人社部和财政部根据各省（区、市）职业年金实账积累部分投资收益情况，每年公布一次。

投服中心筹建全国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

将成为市场纠纷调解主要承接办理平台

□本报记者 周松林

据投服中心最新消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工作安排，投服中心承担了建设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的任务。目前，投服中心正逐步开展调研沟通，明确工作思路，形成全国调解中心建设挂牌方案，抓紧筹建全国调解中心，力争在年内完成挂牌工作。

投服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设立全国性、综合性、独立第三方专门调解机构，打造国际一流的调解机构，是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现实需要，是推动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并促进监管转型的必然选择。

推动形成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近年来，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现象时有发生，矛盾纠纷数量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公开数据显示，2015年，证监会12386热线接受投资者诉求近10万件，全年处理举报1.7万件，纠纷处理的压力很大。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投资者维权渠道不畅，维权难的问题非常突出。首先，投资者通过诉讼解决纠纷存在门槛高、成本高、耗时长的问题，有限的司法资源也难以满足纠纷解决的需要；其次，现有仲裁渠道对中小投资者缺乏足够吸引力，通过仲裁解决的纠纷比例很低；再次，投资者习惯采用的向监管部门投诉解决纠纷的方式也面临监管资源有限的问题，并且监管部门直接处理民事纠纷于法无据，以行政手段解决民事纠纷很难有效满足投资者的诉求。

而目前资本市场的调解实践还存在力量分散、配套保障不完善、效率不高等问题。总的来看，调解功能的发挥比较有限，目前1年1000-2000件的调处量距离市场数万件纠纷的调处需求尚有较大差距。整合系统调解资源，做大做强专门调解机构，创新调解机制，增强调解实力，从而充分发挥调解作用，推动形成适应市场规范发展需要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成为摆在市场各方面前的重要课题。

调解中心设立条件基本成熟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部署，两年多来，投服中心秉承中立、公益、专业、高效的定位，抓紧推进“全国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建设，已经成为证券期货市场唯一的一家全国性全市场纠纷调解机构。据初步统计，2016年投服中心纠纷案件受理总数已经接近全国1/3，普通调解（指使用调解员调解的案件）成功的案件和投资者获得赔偿的金额均占全国半数以上，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与和解赔偿金额占全国90%。截至3月底，投服中心登记纠纷案件共3767件，争议金额14亿多元。其中，正式受理1174件，调解完结823件，成功766件，成功率达93%，投资者获得赔偿金额达7438万元。

投服中心近两年来的探索，为全国性纠纷调解机构的设立扩大了影响，积累了经验，打下了很好的实践基础。行业相关专家和教授以及人大代表都积极呼吁设立全国性的调解中心，市场内外对设立专门的全国性调解机构日益形成共识。在此背景下，证监会提出“推动建设全国性纠纷调解机构”，明确由投服中心承担此工作职责，并对该项工作计划做了具体的安排与部署。

专业人士表示，前期的实践表明，投服中心已基本具备设立“全国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的条件。

目前，投服中心已经构建了全国性、全市场的调解网络，与中国基金业协会以及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签署了合作协议，在多数辖区已经成为纠纷调解的主渠道，调解业务广泛涉及证券、期货、基金、上市公司等资本市场各领域民事纠纷，并填补了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纠纷调解的空白。

在调解机制上，投服中心创建了小额裁决等新型特色调解机制，实现了纠纷化解便捷化、高效化和权威性，并建立了专业规范的调解制度规则和一支专业化程度较高的调解员队伍。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通过与相关法院的合作，投服中心已初步构建起诉证结合的调解效力保障机制。2016年，投服中心相继完成了首单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和首单公证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保障机制启动运行。

将建立大要案转办机制

投服中心表示，全国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的建设目标是市场纠纷调解承办中心、人才中心、质量中心、协作中心、创新中心、宣传中心，真正建立“申请便捷、程序简便、高效权威、效力保障”的新型调解工作机制，成为国内权威、国际一流的市场纠纷处理和投资者保护机构。

具体来说，调解中心将按照“申请便捷、程序简便”的要求，通过开通运行中国投资者网站在线纠纷受理平台、400纠纷受理热线电话、建立与证监会12386热线投诉直转通道、建立与监管部门大要案转办机制等措施，全方位受理市场各类纠纷案件，提高纠纷案件承接能力，努力成为市场纠纷调解的主要承接和办理平台，成为市场纠纷化解的主要渠道和依托；建设一支专业权威的专兼职调解员队伍，完善调解规则制度，提高纠纷调解的公信力、吸引力，形成比较健全的质控机制；与行政自律监管和公证仲裁司法机关双向衔接，丰富调解协议效力保证的方式途径；进一步强化机制和方式创新，体现向中小投资者的倾斜，逐步树立有市场影响力的鲜明品牌特色；探索远程调解、视频调解等现代化手段与调解的结合运用，试行引进投资者和市场人士观察团机制。

投服中心相关负责人强调，投服中心将在中国证监会领导下，紧紧依靠各有关方面，全力推动全国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设立挂牌工作，努力建设成为专业权威、各方认可、有吸引力的一流纠纷调解机构。

国信证券将尽早完成股权融资

□本报实习记者 胡琛

4月24日，国信证券举行了2016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透露，将尽早完成股权融资，扩充资本金，突破发展瓶颈，达成与公司整体业务地位相匹配的净资产排名。

国信证券2016年年报显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6.25%至127.49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67.34%至45.56亿元。Wind数据显示，在目前已公布2016年财务报表的券商中，国信证券的营业收入排名下滑至第七位，净利润排名也下滑至第八位。

国信证券副总裁兼董秘胡华勇表示，为继续保持投行业务的竞争优势，在股权融资方面，公司将通过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手段继续发力；在债券融资方面，也会积极适应市场变化，稳步推进各项业务。

对于国信证券由于资本实力上较弱而影响其在券商间的竞争力的问题，公司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周中国表示，资本实力成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的瓶颈，有待充实；同时，公司净资产规模在前十大券商中排名偏后，也与公司市场地位不匹配。胡华勇强调，现阶段公司资本金在前十大券商中的确较小，未来会尽早完成股权融资，扩充资本金。

中柬跨境资本服务平台启动

□本报记者 王兴亮

4月24日，中柬跨境资本服务平台启动仪式暨首场路演对接活动在柬埔寨金边举行。首批参与展示的4个路演项目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开发、旅游文化、互联网新媒体等柬埔寨特色行业及创新行业。

该平台由深交所全资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金边分行合作设立，旨在推动跨境投融资项目对接，促进跨境资本形成。双方在活动现场签署了《跨境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将通过信息展示、路演对接、互动交流、宣介培训等方式，促进中国资本与柬埔寨项目对接，丰富跨境金融服务模式。

柬埔寨副首相尹财利、中国驻柬埔寨大使熊波、深交所理事长吴利军、柬埔寨侨界领袖方侨生、柬埔寨证监会秘书长苏素齐、中国银行柬埔寨金边分行行长陈长江等出席了活动。金边会场近100名柬埔寨企业及商界代表观摩了路演活动，深圳分会场30家专业投资机构通过视频连线观看了项目路演并进行了互动交流。本次活动还通过境内平台向中国近4000家投资机构专题展示。

据介绍，中柬跨境资本服务平台依托于由深交所和科技部火炬中心共同发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2.0”（简称“科技2.0平台”）。目前，深交所正在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合作，基于科技2.0平台打造跨境资本服务体系，通过网上路演、网下对接，推动跨境投融资项目对接，促进跨境资本形成。

下一步，中柬跨境资本服务平台将进一步发挥公益性、开放性的特点，吸纳更多中柬机构共同参与平台建设，共享资源渠道，构建合作网络，不断扩大平台的渗透力和影响力，促进更大范围的资本对接。平台还将结合深交所场内市场建设经验，进一步规范运行机制，优化技术能力，强化风险防范，打造具有公信力、权威性的跨境投融资对接平台，与柬埔寨现有的资本市场体系互为补充，相互促进，协同发展。

证券法修订草案二审

（上接A01版）

证券交易：增加操纵市场等情形

关于证券交易，草案二审稿作出以下完善：扩大应予严格规范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增加操纵市场的情形；增加禁止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规定；进一步强化证券交易实名制的要求，禁止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增加对程序化交易的规范；规范上市公司停牌、复牌行为，防止上市公司滥用停牌、复牌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保护：设专章作规定

投资者是证券市场的重要组成，如何更好地保护投资者一直是市场关注的焦点之一。草案二审稿设专章从规范现金分红、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先行赔付制度等方面强化投资者保护。

草案二审稿强调证券公司销售证券、提供服务，应当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规定征集投票权制度，增加中小股东在上市公司中的话语权；规范现金分红，要求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更好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草案二审稿还规定先行赔付制度。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可以委托国家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多层次资本市场：作出原则规定明确三层次

草案二审稿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要求，增加了关于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原则规定：将证券交易场所划分为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新三板）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三个层次；考虑到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目前的发展情况，在证券法中对其只作原则性规定，授权国务院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上市险企业绩有支撑

保监会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全行业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工作，强化各保险公司在风险防控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和一线责任，切实加强保险业风险防范的前瞻性、有效性和针对性，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维护保险业稳定健康发展。分析人士认为，在监管加强的情况下，保费结构变化明显，保险行业格局逐步重构，回归保障趋势持续加强。另外，行业监管间接利好上市大型保险公司，预计2017年上市险企有望实现一定幅度的利润增长。

中泰证券分析师戴志锋表示，监管层将把业务扩张激进、风险指标偏离度大的异常机构作为监管重点，继续加强风险控制。在监管加强的情况下，保费结构变化明显，中短存续期理财型险种保费收入下降，寿险及健康险保费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保险行业格局逐步重构。此外，大型上市保险公司在行业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将受益，预计2017年有望实现30%利润增长。

戴志锋认为，金融监管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扶持实体经济，长期来看利好金融生态健康发展。目前，非银行金融板块配置价值凸显，保险股中期相对收益值得看好。

中信建投证券分析师杨荣认为，“金融监管”是2017年的高频词。伴随利率上行，保险行业负债端向投资端改善的传导即将出现。金融监管重在查漏补缺，收益风险比较高的非银行金融板块的投资需要重视。保险业务增长能力和产品结构改革，以及利率曲线、负债评估折现率的变化，都将影响保险公司内含价值评估。(李超)

合肥严查炒卖房号行为

□新华社电

从合肥市政府获悉，针对舆论关注的房地产市场“号头费”问题，合肥市政府近日成立由房产、物价、工商等多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严查房地产市场炒卖房号行为。截至4月23日，联合调查组已经约谈多个楼盘开发商及房产中介机构。

合肥市物价局4月23日发布消息称，近期媒体反映合肥滨湖新区个别楼盘出现市民在售楼部无房可买，而通过中介缴纳一定数额的“号头费”，则可购得相应房源。对此，合肥市立即成立了由市房产局、市物价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和市公安局等多个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严查房地产市场炒卖房号行为。

截止到4月23日，联合调查组已约谈多个楼盘开发商和多家房地产经纪机构负责人，通过明察暗访的形式查阅了相关购房交易记录，要求开发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堵塞漏洞，凡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房源，应一次性全部公开销售，并在楼盘销售现场公布举报电话。联合调查组将结合正在开展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监管制度。

资金抱团取暖 消费风景独好

（上接A01版）当前市场消费品的赚钱效应集中在景气细分龙头标的上，业绩证伪的概率比行业整体更低。其次，替代性资产方面，很难找到覆盖面类似大消费的替代资产，其他资产难以对配置消费品的资金产生明显的虹吸效应。

海通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荀玉根表示，消费股走强不是简单的资金“抱团”，而是消费升级的结果。目前并未出现能吸引资金流入新的热点行业。

消费板块的“春天”可能在什么情况下结束？广发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陈杰指出，首先，房地产市场去年明显回暖，很多消费行业跟随房地产销售出现整体性的滞后回升，如家电、家具等行业。按照这一思路，当房地产业景气下行时，就会对消费升级的长期预期形成挑战。

其次，消费类龙头股“抱团”资金的行为逻辑是，在“看长做短”的操作思路下，周期股、金融股、成长股都不敢下手，可选择的标的范围狭窄，消费类龙头股自然成为资金最终的选择。由此可知，只有出现新的适宜“看长做短”的板块，才会分流抱团消费类龙头股的资金。

荀玉根认为，消费类龙头股获得资金“抱团”的大背景是，中长期不确定性下的“确定性溢价”带来估值泡沫化。当未来的宏观环境和政策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时，稳定增长的消费龙头股获得“确定性溢价”。

局部坚挺难助大盘回暖

尽管大消费行情持续而稳定，但对大盘的引领作用有限，其他板块的低迷使得市场整体乏力。越来越多的资金介入大消费这一“避风港”，难以催生丰富的热点，大盘回暖也困难重重。

分析人士表示，在机构仓位和板块估值提升后，大消费板块继续大涨并引领市场好转的概率降低。未来只有资金关注点从此类防御性品种身上移开，才能迎来市场企稳乃至反弹。

对于未来大消费的投资策略，机构认为需坚持龙头策略。荀玉根认为，考虑到前期以基金为代表的机构对消费行业的配置已经提高，个股相对收益明显，未来出现分化的可能性更大，有业绩支撑的龙头股可能表现更佳。

对于大消费之外的投资机会，荀玉根认为，金融股值得关注，因为其处于低估、低配状态，容易出现预期差并得到估值修复。申万宏源证券建议，寻找反弹中弹性有望阶段性超过消费品的标的，可关注一带一路、新能源汽车、电子、环保、电力和航空板块等。

对于创业板，机构的兴趣仍不大。据海通证券统计，在基金一季度末的重仓股中，主板占比超过56%，较去年四季度末上升3.4个百分点；创业板占比为16.8%，较去年四季度下降3.6个百分点。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7-05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集团”）、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签订《联合收购协议》，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7.1114%的股权，组成联合受让体对该项目进行受让，其中公司以73,105.10万元受让华泰保险 2.5247%的股权，相关摘牌事宜已于2015年12月22日完成。该项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12月11日和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截至目前该项交易尚需获得中国保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通过。

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就华泰保险股权投资事项签订《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中国保监会于2016年12月发布了《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单一股东及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截至目前，君正集团、君正化工、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当代砾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当代砾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旻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上述《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各方合计持有华泰保险26.8780%的股权；前述公司与君正集团、君正化工摘牌受让华泰保险7.1114%的股权交易，以及君正集团、君正化工另摘牌受让华泰保险约2.3880%的股权交易，尚需中国保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通过，待交易核准完成后，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各方将合计持有华泰保险36.3774%的股份，持股比例将超过三分之一。

基于以上原因，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决定解除上述《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于2017年4月10日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受让华泰保险股权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保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通过，公司将根据交易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7-028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海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三份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压力钢管钢筋复合混凝土管及由其制成的管道
证书号:第6035805号
专利号:ZL 2016 2 0928956.2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6年08月24日
授权公告日:2017年03月29日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天津海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压力钢管钢筋复合混凝土管及由其制成的管道。能有效克服管材承受较高内外压时所造成管内外壁产生纵向裂缝现象，是一种经济实用、抗腐蚀、兼具传统产品优点的环保产品。

专利名称:钢筋骨架钢管混凝土管及由其制成的管道
证书号:第6035292号
专利号:ZL 2016 2 0928957.7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6年08月24日
授权公告日:2017年03月29日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天津海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钢筋骨架钢管混凝土管及由其制成的管道，具备了压力钢管和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的高抗渗性和高密封性能，同时还具备了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的抗外荷载性能，其结构简单，是一种经济实用、抗腐蚀、兼具传统产品优点的环保产品。

专利名称:承插式钢套筒混凝土压力管
证书号:第6031019号
专利号:ZL 2016 2 1113266.8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6年10月11日
授权公告日:2017年3月29日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承插式钢套筒混凝土压力管，涉及管道领域，使安装过程方便快捷，能承受较高的内压和抵抗较大的负荷，保证管道的使用寿命；且多种防腐材料的多处涂用，进一步提高管道防腐能力，延长管道使用寿命，安全可靠。

上述专利的取得，能有效改善、提高产品性能，对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积极的作用。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